**花蓮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教務主任與學校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及109學年度精進計畫申請說明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花蓮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貮、緣起：**

教師向來是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人物，在面對政策變革的當下，教師增能被視為首要策略。而運用課程教學引領學校團隊發展，期望學校能以課程發展為主軸建立專業教學團隊，並轉化為課程教學創新之動能。由於精進教學基地在學校，讓學校成員成為優質課程教學團隊，才能落實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目標。

學校社群規劃、推動策略及作法之目的，除持續鼓勵學校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建構教師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蓄積學校正向成長的能量外，期望能建構實質有效社群支持和輔導機制，並強調系統性實施歷程，包括具體需求評估、明確的目標、系統規畫、運用適切評估和採用反省實踐做法等步驟；並應著重在計畫規劃的精緻性和研習內容可行性原則下，掌握「轉化實作」→「經驗分享」→「成果評估」之原則來進行，讓社群成為建構專業教學團隊與精進課程教學的推手，發揮其集體與專業之力量。

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進行教學研究會，藉由各校學習社群的運作，將教師增能研習的場域回歸至其教學現場之中，不僅切合教師的教學環境，回應學校端的教師研習需求，讓老師藉由同儕打開教室，了解自己教學需要精進的地方。並提升課程與教學領導者課程實踐核心專業能力，期透過講座、分享討論等方式使本縣課程與教學領導者具備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識。

1. **目標：**

一、藉由課程研習活動，溝通觀念，培養課程領導人之教學領導與實踐之能力。

二、透過優秀學校專業學習社群分享，觸發課程領導人之創新思維，帶動教師課程與教學方案規劃、執行、反省與轉化的行動能力。

三、強化本縣國中教務主任、學校社群召集人課程與教學領導相關知能，有效運作教師學習社群，藉由教師專業社群來推動本縣精進計畫主軸，進而規劃109學年精進計畫。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伍、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陸、承辦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柒、研習時間：**109年1月14日〈星期二〉

**捌、研習地點：**宜昌國小

**玖、實施對象：**

一、8:50至12:30，參加者為國中小教務主任、學習社群召集人(會議地點:階梯教室三樓)。

二、13:30~16:30，參加者為國教輔導團領域召集人、地方輔導群召集人(。會議地點:一樓會議室)

**拾、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時 間 | 活 動 內 容 | 講座 |
| 08：50  -  09：00 | 報到 | 康樂國小行政團隊 |
| 09：00  -  09：10 | 開幕式 | 教育處長官 |
| 09：10  -  10：40 | 學習社群、學校本位及策略聯盟實施分享，共計4組發表。  發表學校：國中組1校  發表學校：國小組4校 | 主持人：金美仙課督  回饋:吳惠貞校長、游可如主任  每組發表時間10分鐘，討論5 分鐘。 |
| 10： 40  -  10：50 | 交流時間 | 康樂國小行政團隊 |
| 10：50  -  12：30 | 109學年度精進計畫申請：教師社群、學校本位及策略聯盟計畫以及經費編列說明。 | 教育處  康樂國小行政團隊 |
| 12：30  -  13：30 | 午餐 | 康樂國小行政團隊 |
| 13：30  -  15：00 | 109學年度精進計畫領域/議題、地方輔導群計畫申請以及經費編列說明 | 教育處  康樂國小行政團隊 |
| 15：00  -  15：30 | 交流時間 | 康樂國小行政團隊 |
| 15：30  -  16：30 | 綜合座談 | 教育處  康樂國小校長 |
| 16：30 | 賦歸 | 康樂國小行政團隊 |

**拾壹、報名資訊**

報名自即日起至109年1月13日(星期一)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一、國中小教務主任、學習社群召集人: 代碼：2766182

二、國教輔導團領域召集人、地方輔導群召集人: 代碼：276618

**拾貳、預期成效：**

一、藉由課程研習活動，溝通觀念，建立教育改革共識，達成教學目標。

二、精進教務主任、學校社群召集人專業知能，培養掌握趨勢、轉化教育政策的能力，提升有效運作教師專業社群。

三、透過優秀學校專業學習社群發表，提升學校規劃「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教師專業成長計畫之能力。

**拾參、敘獎：**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